

# 彭阳县电商办 彭阳县财政局文件 彭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彭电商办发〔2019〕5号

## 乡村物流建点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

彭阳县乡村物流建点项目阶段性验收由县电商办牵头，县财政局、扶贫办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项目验收领导小组，通过听取建设单位汇报、查看资料、核实工程量等形式对项目进度进行了阶段性验收。

### 一、工程概况

为深入推动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确保农村电商发展取得实效，根据《彭阳县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实施方案》（彭电商组发〔2018〕4号）精神，结合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要求，物流配送要着重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和服务农产品上行问题。根据彭阳县物流配

送现状，在物流运输沿线 100 个村各安装物流储件柜 100 个，配备灯箱 100 个，安装三泰驿站系统 1 套。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其中政府补贴 30 万元，目前已建成乡村物流点 52 个，配备灯箱、储件柜和三泰驿站系统。

## 二、工程验收情况

1. 由彭阳县三泰物流快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书面形式申请县发改局对彭阳县乡村物流建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并提供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清单等资料。县电商办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县财政局、扶贫办相关人员为组员的项目阶段性验收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对项目工程进度进行实地核实。

2. 彭阳县乡村物流建点项目已建成乡村物流点 52 个，配备灯箱、储件柜和三泰驿站系统。

## 三、验收结论

1. 彭阳县乡村物流建点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50%；拟兑现补助资金为  $30 \text{ 万元} \times 50\% = 15 \text{ 万元}$ 。

2. 彭阳县乡村物流建点项目要按照既定方案加快项目进度，归档整理相关资料备查。后期加大运营管理和巡查力度，确保各物流点设备正常运行，按时汇总各站点数据并上报。

彭阳县推动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彭阳县财政局



彭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

抄送：本办各主任。

---

彭阳县推动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